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平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柏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XPGC-2025-023，采购编号：西财竞谈-2025-12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西平县园林绿化中心城西新区部分道路绿化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元（¥ 3832100.00 元）。

3. 工期和地点

3.1 工期：60 日历天

3.2 地点：西平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97%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待一年养护期后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7.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

7.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发包人享有著作权。



7.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

7.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根据施工图纸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工程量差异据实调整。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工程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2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园



8778

化
方



4007

13.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4.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14.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14.4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 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 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 、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 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